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747-24R1

修正案号: 39-1196

- 一. 标题: 更换 VHF 无线电通讯系统的音频管理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 全部747-400型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91-26-0541 39-8887
 - 2.波音电传 M-7240-94-1268 94 年 4 月 28 日
 - 3.波音服务通行 SB 747-23-2321 93 年 5 月 20 日
 - 4.波音服务函件 SL 747-SL-23-36 93 年 6 月 3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避免所有VHF无线电发射能力失效,应完成下述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- 1. 重申必须按照CAD91-B747-24规定的内容执行。
- 2. 根据SB 747-23-2321更换VHF无线电通讯系统现装的音频管理组件(AMU),用已改进的波音件号S220U000-105(HUGHES件号1167014-143)代替原波音件号S220U000-101,-102或-104(HUGHES-AVICOM件号1167014-140,141或-142)。就认为是本指令的最终措施。完成本段要求的更换,就可以从飞机飞行手册(AFM)中撤掉本指令1. 段要求的限制。
 - 3. 本指令生效后,不允许再有波音件号S220U000-101,-102,或

- -104 (HUGHES-AVICOM件号1167014-140, -141或-142)的音频管理组件 (AMU)装上任何飞机,除非已经完成本指令1.段的要求。
- 4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5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5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晓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342